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 boned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1229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教師寒、暑假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假核給原則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市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假之核給應依 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 施要點」規定,於學生學期上課中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 ,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,為避免影響學生 受教權益及學校校、課務運作,爰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 式從事進修、研究;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 、研究者,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十六小時為限。
- 二、鑒於各師資培育大學於寒、暑假期間所開設課程,上課時間多為周一至周五之全天課程,因寒、暑假期間學校無課務問題,且考量學校校務運作並兼顧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之權益,爰放寬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、暑假期間進修每週超過公假核給十六小時之部分,同意以事、補、休假方式前往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

始

訂

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型15:提:06章



訂

線

第2頁, 共2頁